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说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TWW/133	荃湾深井东村丈量约份第 390 约地段第 207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机构用途 (为期 6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关于申请地点人流评估及拟议用途的补充资料。	2025 年 7 月 15 日
A/HSK/568	新界元朗厦村新生村丈量约份第 124 约地段第 78 号余段及第 80 号 (部分)	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 (货柜车除外), 以及进行相关的填土工程 (为期 5 年)	申请人呈交填土工程平面图以及申请书和规划纲领的替换页。	2025 年 7 月 29 日
A/KC/510	新界葵涌永建路 7-11 号	拟议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 以作准许的资讯科技及电讯业 (数据处理中心) 用途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供水影响评估和经修订的规划纲领及建筑图则, 以及经修订的技术评估包括交通影响评估、噪音影响评估、空气质素影响评估、排污评估和视觉影响评估。	2025 年 7 月 29 日
A/NE-TKLN/99	新界打鼓岭北丈量约份第 78 约地段第 215 号余段 (部分)	拟议临时电池回收厂及相关填土工程 (为期 3 年)	申请人提交堆填气体风险评估报告及租赁协议。	2025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